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胡清淼即胡添福

代理人 張仁懷律師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林勵之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19 代 理 人 李宗憲

20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23 代 理 人 楊子瑤

24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7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3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胡清焱即胡添福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
02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5 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
0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
07 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
08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
09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
10 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
11 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
12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
13 生方案之必要。

14 二、又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且無前開條例
15 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法院為前述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17 會；前述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
18 序，此參諸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自
19 明。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20 先權之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情
21 形時，更生程序已不能繼續，為清理債務人之債務，應由法
22 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為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選擇
23 是否進行清算程序之權利，及使爭執其有消債條例第12條所
24 定情形，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之債務人有救濟途徑
25 之必要，與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
26 議可決，且無前開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時，並無二
27 致，法律本應同予規範，惟因立法者疏於規範，致有法律漏
28 洞存在，基於平等原則，自應類推適用同條例第61條第1
29 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藉以彌補上開法律漏洞。

30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45
31 號裁定自113年1月1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01 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
02 債更字第15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日
03 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04 利息債務總額為12,978,244元，已逾1,200萬元，且該債權
05 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通知債務人及
06 全體債權人後，債務人陳報同意逕行清算程序，債權人兆豐
0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08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具狀同意轉入清算
10 程序，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則具狀就債務
11 人是否應予免責尊重本院依職權裁定外，其餘債權人對上開
12 債務總額並無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13 訛。因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2條所定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
14 權債權人全部同意債務人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則依前揭規
15 定及說明，本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16 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
17 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8 四、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第16條第1
19 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開始清算程序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抗告狀（類推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3項），並
2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蕭伊舒